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44

甲 方：（采购单位）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标单位）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5-44A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中标情况及服务内容：

1.1 中标单位：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业培训学校

1.2 中标金额：2445000.00 元

1.3 地 址：正阳县真阳镇慎西北路

1.4 服务内容

1. 培育对象：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2. 培训人数：A 包培训小麦栽培工 615 人。

3. 目标任务：严格遵循执行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对参训学员开展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培训。

4. 培训方案：培训机构应当在开班前 3 日内，将开班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局，经批准后方可开班。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每个培训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12 天，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 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 20%，课堂教学（线上）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

5. **培育师资：**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必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

6. **培育教材：**培育机构选用的培训教材必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

7. **培训费用：**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

8. **培训质量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对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培训机构及时整改。

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2445000.00 元）。

3.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1222500.00 元）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50%（¥12225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业培训学校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正阳县真阳镇慎西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敬

电 话：

电 话：18739691111

开 户 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慎阳

账 号：分理处

509040712000020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